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文件

苏国防科工〔2026〕170号

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做好2026年度 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防科工办），省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6〕44号），现就2025年度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职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和对象

（一）申报对象为在我省船舶与海工装备行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等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 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驻苏部队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所在地无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权的,由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提交委托函,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同意后,我办予以受理申报。

(三) 中级职称申报我办仅受理省属单位。各地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中级职称,本地区没有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可报送我办。

二、申报条件

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职称申报,执行《江苏省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2号)。具体内容可在“江苏政务服务-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网站(<https://www.jszwfw.gov.cn/col/col140127/index.html>)“职称申报”模块下“公告查看”栏目中查询。

三、有关政策

(一) 申报人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规定程序逐级报送,同一年度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申报职称评审,不得多头报送。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二)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

183号)，符合工程专业职称对应的职业资格，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三）有关“绿色通道”申报。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各地及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按照相关资格条件中业绩成果“显著高于破格标准”审核重大贡献类绿色通道申报材料。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需上传相关任职文件或能证明人员身份的材料），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可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职称，具有副高职称的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上述人员在所在单位内部公示时，应将除涉密内容外的业绩材料单独公示。

（四）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中、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相应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相关任职条件和岗位空缺情况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五）对于持有相关国际职业资格的海外人才，可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国际职业资格与高级职称比照认定目录（2024版）的通知》（苏人社函〔2024〕369号）进行比照认定，申请人须上传江苏省国际职业资格与职称比照认定申报表等相关材料。

（六）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308号）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七）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在申报表中签订个人承诺书，对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审核、评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取消参评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评审通过后发现承诺不实的，按规定撤销职称，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

（八）本年度正高级职称评审需进行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地点等要求待评前公示后另行通知。

四、申报流程

（一）个人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时间为**2026年6月8日至8月31日**。其中，**2026年6月8日至8月7日**为报名时间，逾

期不再接受报名。8月8日-31日，系统开放提交功能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导出功能，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视为放弃申报。申报人访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s://gxt.jiangsu.gov.cn>），进入“政务服务”板块，选择“江苏省工信厅职称申报系统”即可进入职称申报页面，如未注册，须先进行个人注册后再登录。首次填报选择“职称评审类申报”模块下的“信息录入（首次填写）”，找到对应的申报职称，点击“在线办理”按钮，进行在线填报，再次录入和信息修改请从“信息修改（再次录入与查看）”模块进入。申报人在填报前请仔细阅读“职称申报”模块下“公告查看”栏《职称申报操作指南》，所有附件材料必须真实、准确、清晰，确实不能提交原件的，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盖章后再扫描上传，严禁上传涉密材料及敏感信息。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对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对论文应通过知网、万方、维普或期刊官网等渠道来审核论文真实性，对复印件材料应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同时要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申报人职称取得时间、业绩成果目录、著作论文报告名称和刊发期刊，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设区市初审和纸质材料报送。8月8日起，各设区市开始组织审核。9月7日前，申报人须将系统生成并经单位审核

同意的《申报表》(2份)等纸质材料报送至各设区市工信局(国防科工办),逾期不予受理。省直单位直接报送至省国防科工办(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6号苏兴大厦1807室)。

纸质申报材料按程序经各级工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9月30日前,由各设区市工信局(国防科工办)将审核同意推荐的《申报表》(2份)报送省国防科工办。

(四)收费。职称评审按照省物价部门规定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评审收费要求执行。申报人可于10月8日至10月16日期间登录申报平台,查询初审信息并根据平台提示网上缴费。

(五)结果获取。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批文可在“职称申报”模块下“公告查看”栏下载,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按原报送渠道自行取回,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可在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自行下载打印。

附件: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职称申报咨询电话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26年6月3日

附件：

船舶与海洋工程专业职称申报咨询电话

地区	咨询号码
省国防科工办	025-69652769, 69652766
南通	0513-85215698
泰州	0523-86839265
扬州	0514-87114085, 87868231
镇江	0511-84421086
南京	025-68788893
无锡	0510-81821717
常州	0519-85681265
苏州	0512-68616367
连云港	0518-85814600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025-69652990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江苏省国防科工办

2026年6月4日印发